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謝志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46,0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志昇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25,3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9,026元為本金；5,322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謝志昇於民國111年0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1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
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34,0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7,076元為本金；5,683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謝志昇於民國111年0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02,688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86,9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9,308元為本金；7,55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謝志昇於民國111年0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4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442,6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4,628元為本金；17,88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謝志昇於民國110年0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27日起

至民國117年09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257,1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3,770元為本金；12,078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89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9026 元	謝志昇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	謝志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127076 元		年02月01日		6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79308 元	謝志昇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424628 元	謝志昇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243770 元	謝志昇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息